

五、 供应商资格



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: _____

会计师事务所
执业证书

名称: 马鞍山信海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
首席合伙人: 汪四海
主任会计师:
经营场所: 马鞍山市花山区湖南东路
1777号台商业广场1栋403-404室

组织形式: 普通合伙
执业证书编号: 34050132
批准执业文号: 财会〔2018〕623号
批准执业日期: 2018-06-21

证书序号: 0011322

说明

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,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
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,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
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
4、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,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发证机关: 安徽省财政厅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